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
(事前认可)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初步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；同时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)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俞铁成：_____

彭忠波：_____

梁俪琼：_____

顾秦华：_____

2020年10月